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0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

被告 林韋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